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鄰長報紙或相關資訊取得費實施要點

112年12月21日彰秀鄉民字第1120020143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編列預算補貼本鄉鄰長服務村民所需之報紙及相關資訊取得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由本所核定遴聘之鄰長。
- 三、本要點實施項目以報紙、有線電視、居家網路等相關資訊取得費用為限。
- 四、實施方式：
 - （一）訂閱紙本報紙：由本所辦理小額採購或採購招標作業，依據採購契約辦理經費支付及核銷（支付對象為各報社）。
 - （二）其餘項目：
 - 1、鄰長於每年度3月、6月、9月、12月提出申請（附件1），並分別檢附當年度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繳納之單據（如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單據）；倘所附之單據為半年繳或年繳者，該單據計費期間得免再提出申請，本所將按季撥款。
 - 2、相關資訊取得費應為鄰長本人使用，如單據之繳款人姓名為鄰長之家屬或親屬，應檢附鄰長切結書。
 - 3、單據金額須為實施額度以上，如每月平均費用未滿實施額度得併同其他資訊取得費單據使用，並於申請書上勾選註明；若每月未達實施額度，依實際金額撥款。
- 五、鄰長相關資訊取得費於聘期屆滿或重新改聘時，或原鄰長因解聘、辭職、死亡時補助全月份，新任鄰長由次月或全月在職領取全月份；鄰長報紙則於新任鄰長就任時，改派送至新任鄰長家中。
- 六、鄰長相關資訊取得費實施額度，以當年度每人（份）每月採購報紙之金額為上限，並應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
- 八、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實辦理鄰長報紙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核銷作業。
-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